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2006/L.2
13 November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第十二届会议
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，内罗毕

议程项目 7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基年信息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基年信息

主席建议的结论草案

1. 缔约方会议回顾哈萨克斯坦政府 2000 年 3 月 23 日通知说，根据《公约》第 4 条第 2 款(g)项，哈萨克斯坦打算接受《公约》第 4 条第 2 款(a)和第 2 款(b)项的约束。缔约方会议还忆及其结论，¹ 结论承认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第 1 条第 7 款，哈萨克斯坦将成为《京都议定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，但不属于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。

2. 缔约方会议了解到哈萨克斯坦愿将 1992 年作为《公约》目的的基年。

3.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 2006 年 10 月 14 日给《公约》缔约方的来文。缔约方会议请哈萨克斯坦按照《公约》第 4 条第 2 款(b)项和第 12 条并采用相关的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指南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² 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。³

-- -- -- -- --

¹ 见 FCCC/CP/2001/13/Add.4, 第五节 C。

² 见 4/CP.5、4/CP.8 号决定和“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，第二部分：《气候变化公约》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指南”(FCCC/CP/1999/7)。

³ 见 3/CP.5、18/CP.8、3/CP.9 号决定和“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，第一部分：《气候变化公约》关于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”(FCCC/SBSTA/2006/9)。